

真理大學建校 60 週年校慶運動會大隊接力競賽辦法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運動場。
- 三、比賽分組：
- 1.男生組：各院（系）男生12人為比賽單位。
 - 2.女生組：各院（系）女生12人為比賽單位。
 - 3.男女混合組：男生8人，女生4人，各院（系）為比賽單位。
- 四、參加辦法：
- （一）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
 - （二）採網路報名或填妥專用報名表，於114年10月15日(星期三) 17時前逕送體育教育中心。
 - （三）參賽人數：男生組、女生組及男女混合組每隊參加比賽人數為12人，報名得列候補4人，如參加男生組（含男女混合組）該單位男生人數不足時，得以該單位院（系）之女生，報名男生組參賽。唯女生組不得以男生充數。
 - （四）男生、女生及男女混合組（女生前4棒），每人（棒）跑100公尺。每人限跑一棒。
 - （五）比賽時不得穿著釘鞋。
 - （六）比賽中不得陪跑，否則立即取消該選手所代表之單位參賽資格和成績。
 - （七）參賽運動員必須穿著運動服、運動鞋，如有違規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- 五、比賽辦法：
- （一）比賽規則：參採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之相關規則。
 - （二）競賽制度：採計時決賽。
 - （三）道次由競賽組抽排，不另抽籤。
- 六、獎勵：參賽隊數在八隊以上時錄取六名，七隊取五名，六隊取四名，五隊取三名，依此類推，各頒給獎盃乙座。
- 七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真理大學建校60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